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目前已完成事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100%股权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19年5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5日、2019年6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复牌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4日开市起复牌。

2019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25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鉴于重组问询函涉及的相关数据和情况需要核实、查证,且中介机构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核查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6月26日前回复重组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问询函中提出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必要批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19-02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20号公司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108,6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作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余兵、秦顺东和独立董事黎明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董建忠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108,643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1,153,756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王应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股票简称: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编号:2019—02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发改价格【2019】657号)以及重庆市物价局政策解释意见,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电价调整工作。现将本次电价调整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电价调整情况

(一)降低重庆市“工商业及其他”类别中单一制用电(一般工商业)各电压等级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降低3.83分。

(二)下调重庆市境内原增值税税率16%的水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0.84分。

二、调整后的影响

按本通知电价调整后,经公司初步测算,考虑相关综合因素,本次调价预计减少公司2019年度销售收入757万元。该测算仅为初步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3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颖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陈颖奇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出公司副董事长人选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审议通过高文明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人选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陈颖奇先生、金元贵先生、高文明先生、刘文平先生、韩冰先生、卢光霖先生,由陈颖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卢光霖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陈颖奇先生,由卢光霖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仇向洋先生(独立董事)、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高文明先生,由仇向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张洪发先生(独立董事)、仇向洋先生(独立董事)、陈颖奇先生,由张洪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高文明先生为公司总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唐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文平先生、徐官南先生、徐庆先生、王亚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宏先生任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顾美华女士任财务总监兼总裁助理;胡国民先生任总裁助理。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秘书提名,同意聘任刘健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卢光霖、仇向洋、张洪发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期为三年,自2019年7月3日至2022年7月2日。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附:相关人员简历

高文明:男,1965年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南京康尼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文平:男,1965年生,2004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重庆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康尼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康尼时代交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徐官南:男,1963年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徐庆:男,1964年生,2009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康尼科技董事。曾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亚东:男,1965年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任康尼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曾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市场部经理。

李宏:男,1963年生,2011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技术中心副主任。曾任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

唐卫华:男,1971年生,200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曾任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顾美华:女,1973年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总裁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南京康尼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胡国民:男,1973年生,2000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康尼新能源总经理。曾任公司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售后服务部部长、质量管理部部长、重庆康尼总经理、康尼电子总经理。

刘健:男,1986年生,2012年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主管。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金雄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经选举,通过朱卫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9-02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9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龙昕科技100%股权事项的问询函》(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于2019年7月3日之前回复《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并予以披露。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完善、落实,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争取在 2019年7月10日之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19-040
债券代码:143902 债券简称:17中冶Y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10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7月10日发行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以下简称 “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11日支付自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中冶Y5,代码143902

3、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7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3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10%,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在该品种债券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8、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 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9、付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7月11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本次债券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延长本次债券期限,则本次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周期。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

10、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7月10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0%,每手“17中冶Y5”(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0日, 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4、付息日:2019年7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迟在本年度付息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息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中冶Y5”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发行人、主承销商、托管人及各证券公司:

1、发行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国文清

联系人:宁双双

联系电话:010-59868385

传真:010-59869047

邮政编码:100028

网址:http://www.mccchina.com/

2、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行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张昊、杨栋、张嘉煦

联系电话:010-60840906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安弘扬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405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湘财证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批程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2日、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9年7月2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截至目前,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拟向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25%股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浩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

(四)公司拟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本公司目前持有普尼公司股权比例为31.07%), 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存在审批不确定性等风险,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7 证券简称:合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在授权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000	2019年5月27日	2019年7月2日	3.1%	3,000	91,726.0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的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7月2日	2019年8月7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500	2019年7月2日	2019年8月7日	3.05%	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9-05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二季度委托理财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金额:4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5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8年12月19日和2019年1月4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2019年4-6月,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到期收益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到期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	3.20%	2019年4月29日	2019年5月14日	40,000	52.60
合计	—	40,000	—	—	—	40,000	52.60

注:上表中的委托理财合计数系公司2019年第二季度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处于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金额为0亿元。

公司本季度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且本季度的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负责人:曾晓阳

成立日期:2002年06月18日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中北路108号兴业银行大厦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与贴现;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季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控制分析

2019年4-6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15天,预计到期后累计为公司产生收益52.60万元。投资期限虽减少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但因产品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状况无影响。

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风险可控,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划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 亿元(余额)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

五、截至2019年第二季度末,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0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码:2019-02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股份性质为首发限售股,首发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6月16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12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名,为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数量为7,830,000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7,830,000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7.2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7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760号),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并于2017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与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7月 9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7,83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7.2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7,830,000股。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 名国有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7,830,000	7,830,000	7,830,000	
合计		7,830,000	7,830,000	7,830,000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	
	股份总数(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1,000,000	75.00		7,830,000	73,170,000	67.75
二、无限售流通股	27,000,000	25.00	7,830,000		34,830,